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  
承辦人：呂佩珊  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6344  
傳真：87884137  
電子信箱：edu\_rd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113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及條文各1份 (34741073\_1133113823\_1\_ATTACH1.pdf、  
34741073\_1133113823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令頒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  
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及減授課節數標準」及條文各  
1份，並自113年9月27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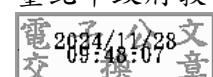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13年9月27日府法綜字第1133042838號令  
辦理。

二、本案可至本市法規查詢管理系統<https://www.laws.taipei.gov.tw/Law/LawSearch/LawArticleContent/FL104038>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（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（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（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（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（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（視資教育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（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（含附件）



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1131128

